

附件 1-1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编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

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

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 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 未组织竣工验收的, 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 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2)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 如合同、协议等, 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材料。

3.机组退役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三) 登记事项变更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 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正锋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